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黃育仁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48

落實公正、公開之檢察長遴選作業 法務部提前公告遴選檢察長之預定期程

鑑於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下稱高雄高分檢署）檢察長職期即將屆滿，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長出缺，為維持業務順暢推動，本部將進行相關人事調整。有關新任檢察長之遴選作業，鄭部長銘謙指示，本諸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提早規劃人事期程以廣納各界意見周全考量，讓全體檢察官均能就符合遴任資格者之品德操守、學識能力、統御領導、行政協調、敬業態度及業務績效等，審慎考量，並循法定程序經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檢審會）檢審委員提出擬任檢察長職缺2倍之建議人選，以供部長遴選適任之檢察長，茲就此次遴選之預訂期程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5月21日提出檢察長職缺數：

因應高雄高分檢署檢察長職期屆滿，及臺北地檢署檢察長出缺，預估此次擬任檢察長之職缺數為

2名，供檢審委員後續提出2倍之建議人選。

- 二、6月14日由檢審會提出2倍建議人選（入圍名單）：
預定於6月14日召開檢審會，由檢審委員充分討論後提出擬任檢察長職缺2倍之建議人選入圍，俾供部長後續圈選遴任之。
- 三、6月21日公布由部長遴任之人選（徵詢意見）：
預定於6月21日召開檢審會，公布經部長遴選或派任之新任或遷調檢察長名單，徵詢檢審會意見。
- 四、上開公布之名單若連帶涉及本部單位主管之派任，因該部分屬行政院派免權責，將函報行政院核定。
- 五、相關調動人員，預定於7月9日前擇日統一到任新職並辦理交接作業完竣。